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511
29 March 1995

CHINESE

第三五一一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5年3月29日星期三，下午12时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李肇星先生	(中国)
成员国：	阿根廷	卡登纳斯先生
	博茨瓦纳	勒格瓦伊拉先生
	捷克共和国	罗凡斯基先生
	法国	默里梅先生
	德国	格拉夫·楚兰曹先生
	洪都拉斯	马丁内斯·布兰科先生
	印度尼西亚	维比索诺先生
	意大利	弗拉林先生
	尼日利亚	艾瓦赫先生
	阿曼	萨明先生
	俄罗斯联邦	西多罗夫先生
	卢旺达	乌巴里卓罗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戈莫萨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因德弗斯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

95-85235 (c)

下午12时5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布隆迪局势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安理会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而开会的。

安全理事会的成员举行了协商之后，授权我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布隆迪的暴力升级深表关切。安理会谴责极端份子谋杀能源事务部长和布琼布拉前市长，痛惜随后的种族屠杀杀害多人并导致成千上万人逃离家园。安理会强调，诉诸暴力是于事无补的，并谴责企图破坏国家稳定和威胁整个区域的极端份子的活动。安理会鼓励所有国家采取它们认为必要的措施，防止极端份子前往国外和获得任何支持。安理会重申决心支持1994年9月10日的《政府公约》，其各项规定构成必要的民族和解的体制框架。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政党、军队和民间社会各界以对话、节制及和衷共济的精神，充分尊重和执行《政府公约》。

“安全理事会敦促所有各方协力促进对话。安理会强调亟需依照《政府公约》举行全国各界人士参与的全国辩论，以期巩固民族和解并恢复民主。安理会请秘书长协助各政党和民间社会各界开展这种全面协商。

“安全理事会警告，凡犯下危害人类罪者都要个别对其罪行负责，并被绳之以法。安理会特别警告，如果在布隆迪境内犯下种族灭绝行径，安理会将考虑采取适当措施，根据国际法把犯下这种行径的任何人绳之以法。

“安全理事会重申它认为，布隆迪的一个根本问题是以为犯罪能逃脱惩罚，这严重危及该国的安全。安理会再次表示严重关切，据报布隆迪境内发生了有

系统的、广泛的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径。

“安全理事会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3月9日的声明(S/PRST/1995/10),其中除其它事项外,安理会强调一个调查布隆迪1993年10月未遂政变及随后大屠杀的国际委员会所能发挥的作用。安全理事会要求秘书长紧急向安理会报告应当采取什么步骤,以设立这样一个公正的调查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赞成采取措施,以求恢复法治和改善司法制度的功能。安理会还赞成举办一次捐助者圆桌会议。安理会敦促各国为这些项目直接作出财政捐助,或通过一个为此目的设立的信托基金作出财政捐助。

“安全理事会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加强行动的决定,并欢迎派遣专家。

“安全理事会赞扬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所采取的行动。安理会呼吁非统组织及其在该分区域的成员利用它们的影响力协助稳定布隆迪的局势。安理会还呼吁所有的国家,尤其是邻国,不要向企图破坏布隆迪局势稳定的那些极端份子提供武器和其他援助,也不准许武器和其他援助过境运给极端分子。

“安全理事会了解到整个区域的各种人道主义问题和政治问题密切相关,并了解到随后有局势动荡的危险,因此重申支持召开一次区域和平、稳定与安全会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密切注视布隆迪的局势,并考虑可能的行动办法。”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1995/13。

安全理事会就这样结束现阶段对这个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1时散会